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以及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增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例行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集。
- 3.7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前寄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有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會成員選任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成為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2 秘書或本公司任一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寄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記載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表示關注的事項或發表的異議。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提議。

5.2 委員會須不時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及充分，然後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依照法律或監管限制不可匯報的情況除外（例如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識別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或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g)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